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0
转债代码:118064 转债简称:联瑞转债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5,228,6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5,228,6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28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28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

1、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晓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 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长兼代行董事会秘书李晓冬先生、财务负责人范莉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5,209,837	99.9878	13,122	0.0084	5,668	0.0038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5,204,020	99.9841	5,781	0.0037	18,826	0.012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441,004	99.7481	13,122	0.1759	5,668	0.0760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435,187	99.6701	5,781	0.0774	18,826	0.25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思明、祁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联瑞新材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联瑞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1
转债代码:118064 转债简称:联瑞转债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7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95,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950,000张(695,000手)。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9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6年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瑞转债",债券代码"11806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以下简称"硅微粉厂")、李长之先生作为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其中李晓冬先生配售"联瑞转债"1,402,480张,硅微粉厂配售"联瑞转债"1,212,490张,李长之先生配售"联瑞转债"20,210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配售"联瑞转债"2,635,180张,约占"联瑞转债"发行总量的37.92%。

二、前次可转债持有变动情况

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硅微粉厂、李长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协商成交方式合计减持"联瑞转债"80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1.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三、可转债持有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收到债券持有人李晓冬及其一致行动人硅微粉厂、李长之的告知函,获悉自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上述持有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协商成交方式合计减持"联瑞转债"780,21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1.23%。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变动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李晓冬	1,002,480	14.42	380,000	5.47	622,480	8.96
硅微粉厂	812,490	11.69	380,000	5.47	432,490	6.22
李长之	20,210	0.29	20,210	0.29	0	0.00
合计	1,835,180	26.41	780,210	11.23	1,835,180	15.18

注:1、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6,950,000张;

2、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6-035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安徽瑞晶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瑞晶"或"标的公司")
投资金额(万元)	24,091.7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安徽瑞晶正在推进相关晶圆工艺生产线厂房的建设工作,未来经营发展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及内部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合集成")于2026年6月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晶合集成将公司功率器件晶圆晶背减薄与金属化代工业务(以下简称"BGBM业务")从公司现有业务剥离。公司与其他投资方以1.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共同向安徽瑞晶进行增资,其中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合肥瑞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瑞昱")100%股权认缴出资约24,091.70万元,合肥瑞昱主要资产为BGBM业务所涉及的专用机台设备。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其他投资方与安徽瑞晶及其现有股东就本次交易签署了《安徽瑞晶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及股东协议》,协议条款保持一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安徽瑞晶26.43%股权。因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合肥瑞昱100%股权认缴出资,根据协议约定,晶合集成将在安徽瑞晶发出缴款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合肥瑞昱股权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将股权过户到安徽瑞晶名下),并向安徽瑞晶交付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及印章等。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公司提名的董事人数不会达到安徽瑞晶董事会席位半数以上,公司无法控制安徽瑞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安徽瑞晶股权结构变化情况预计如下,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	24,091.70	26.43
2	芜湖高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2,500.00	24.98	12,500.00	13.71
3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000.00	23.98	12,000.00	13.17
4	合肥方晶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23.98	12,000.00	13.17
5	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9.98	10,000.00	10.97
6	安徽新至壹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000.00	10.97
7	安徽华安智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000.00	4.39
8	合肥泽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00	6.09	3,050.00	3.35
9	合肥瑞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000.00	3.29
10	芜湖科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	1.00	500.00	0.55
合计		50,050.00	100.00	91,141.70	1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参与本次增资的共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安徽新至壹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全称	安徽新至壹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K4H6XY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12/22
出资额	41,61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恒社区宿松路3658号产融中心2号地块B3幢、S1幢B3-3102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1.安徽省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99.9760%的出资额; 2.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0.0240%的出资额。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本次增资标的公司的新股东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安徽新至壹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安徽华安智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全称	安徽华安智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E4RG6N3R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11/18
出资额	1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女墩社区文教路管委会二办区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1.安徽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2.00%的出资额; 2.六安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20.00%的出资额; 3.六安经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00%的出资额; 4.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9.00%的出资额; 5.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1.00%的出资额; 6.合肥泗州壹号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持有8.00%的出资额。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本次增资标的公司的新股东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安徽华安智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合肥瑞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全称	合肥瑞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KKFTBE7R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睿泽创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6/07/30
出资额	1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口西北角(一期)项目综保大厦407室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1.韩芷欣持有50.00%的出资额; 2.黄保康持有49.00%的出资额; 3.合肥睿泽创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的出资额。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本次增资标的公司的新股东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合肥瑞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安徽瑞晶26.43%股权,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安徽瑞晶正在推进相关晶圆工艺生产线厂房的建设工作,未来经营发展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及内部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88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31日收到董事李程锦女士和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范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程锦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范俊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二人辞任后均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基于范俊先生辞职,公司不再认定范俊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 李程锦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完成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补充选举TAO HAI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 范俊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完成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亦不会对原有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现有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范俊先生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任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 公司结合未来发展及人才梯队建设规划,综合考虑研发人员任职情况、教育背景、工作履历、技术经验、科研成果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等因素,新增认定崔庆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程锦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年8月31日	2026年12月14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范俊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6年8月31日	2026年12月14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程锦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李程锦女士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李程锦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完成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程锦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按截至2026年8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415,330,996股计算),其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范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范俊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范俊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完成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范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36,91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1%(按截至2026年8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415,330,996股计算),其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董事会对李程锦女士、范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情况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情况

基于范俊先生辞职,公司不再认定范俊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1.范俊先生的基本情况

范俊先生是公司创始人之一,创立公司后,历任公司董事、经理、研发总监、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离任前系公司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

2.参与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范俊先生在任职期内,带领团队进行模拟芯片产品开发工作,参与研究并获得授权专利共5项。上述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且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范俊先生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任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3.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范俊先生签署了保密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范俊先生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公司与范俊先生未签署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协议。

(二)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公司结合未来发展及人才梯队建设规划,综合考虑研发人员任职情况、教育背景、工作履历、技术经验、科研成果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等因素,新增认定崔庆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崔庆先生的简历情况如下:

崔庆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00年9月至2007年3月就读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并获得电子科学与技术学士学位、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硕士学位;自2013年9月至2017年12月就读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并获得电子与信息博士学位。自2006年2月至2010年12月担任北京思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自2010年12月至2018年6月担任联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设计经理;自2018年6月至2023年8月担任瓴盛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总监;自2023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设计总监,现任公司消费类电子电源管理事业部高级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崔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创新,借助于信息化系统工具,已建立了较为科学完整的研发体系。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在境内外建立了具有多元化背景的专业团队,构建了成建制的专业人才梯队。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213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为51.33%,研发人员占比常年保持在50%以上。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现有的研发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和创新。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

本次调整前后的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调整前	TAO HAI、郝跃国、范俊
调整后	TAO HAI、郝跃国、崔庆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范俊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原有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现有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高度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持续创新,始终将技术和研发视作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将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充实技术人才梯队配置,提升公司的综合技术创新能力。

三、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充选举TAO HAI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及委员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徐克美	徐克美、黄澄清、TAO HAI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65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 公司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6日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6030DT)"理财产品,理财期限:25天,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3,003.54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6日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6030DT)"理财产品,理财期限:25天,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7,008.26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公司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6日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6030DT)"理财产品,理财期限:25天,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10,011.81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 公司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3005)"理财产品,理财期限:21天,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2,503.09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 公司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2975)"理财产品,理财期限:21天,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2,503.09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6.公司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D26031UT)"理财产品,理财期限:17天,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10,007.56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7.公司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D26031UT)"理财产品,理财期限:17天,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10,007.56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6030DT)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3,000	2026/8/6	2026/8/31	1.70%	3,000	3.54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6030DT)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7,000	2026/8/6	2026/8/31	1.70%	7,000	8.26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6030DT)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10,000	2026/8/6	2026/8/31	1.70%	10,000	11.81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300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026/8/10	2026/8/31	2.15%	2,500	3.09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297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026/8/10	2026/8/31	2.15%	2,500	3.09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D26031UT)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10,000	2026/8/14	2026/8/31	1.60%	10,000	7.56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D26031UT)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10,000	2026/8/14	2026/8/31	1.60%	10,000	7.56

二、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45,000万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04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电力")计划自2026年5月12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临027《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新建电力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060,00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7%,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20,346.52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461,775,74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3.60%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1,775,740	33.60%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新建电力33.71%股权;中新建电力持有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70.97%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新建电力与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3,210,330	0.23%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00,000	0.84%	
	合计	476,486,070	34.67%	

注:上表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增持计划实施前数据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5月1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2日-2027年5月1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25亿元-2.50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6月10日-2026年8月31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6月10日-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2,706.00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20,346.52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1.97%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50,354.61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6.64%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中新建电力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0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0,346.52万元,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增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6-05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46,090,968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6.64%,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694,408,089股减少为648,317,121股。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6年9月1日。

一、股份回购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4年9月7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9)。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7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日期间实施并完成了以上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46,090,968股,占公司总股本694,408,089股的比例为6.64%,回购最低价格3.41元/股,回购最高价格5